
2023 年度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

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及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

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市防震减灾局不再承担防震减灾相关项目审查等行政职责，行政职责交由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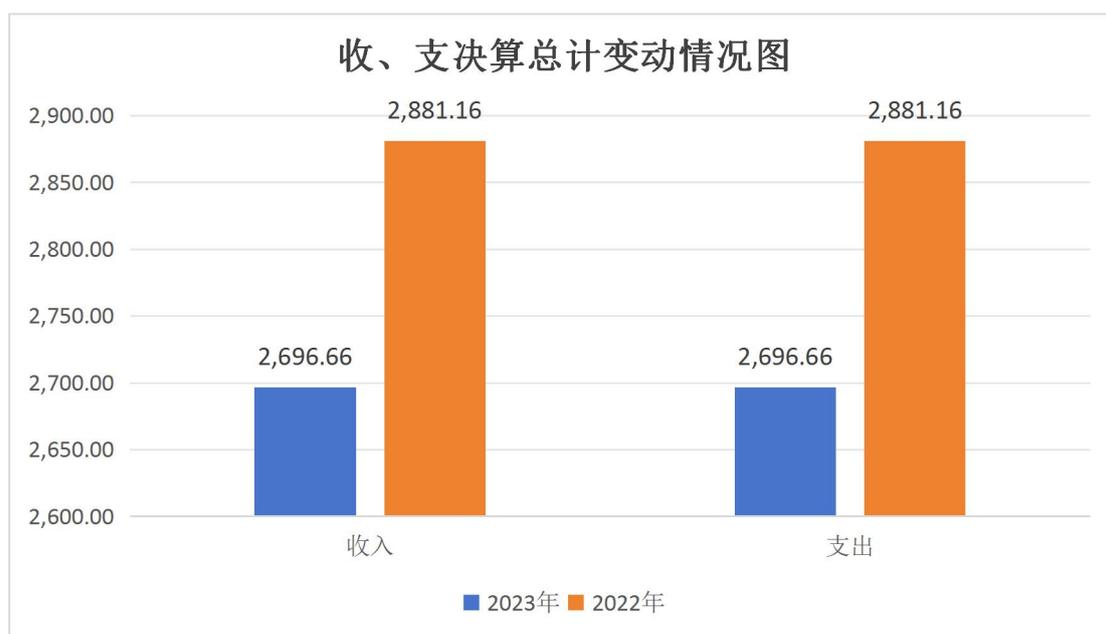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纳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乐山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3. 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
4. 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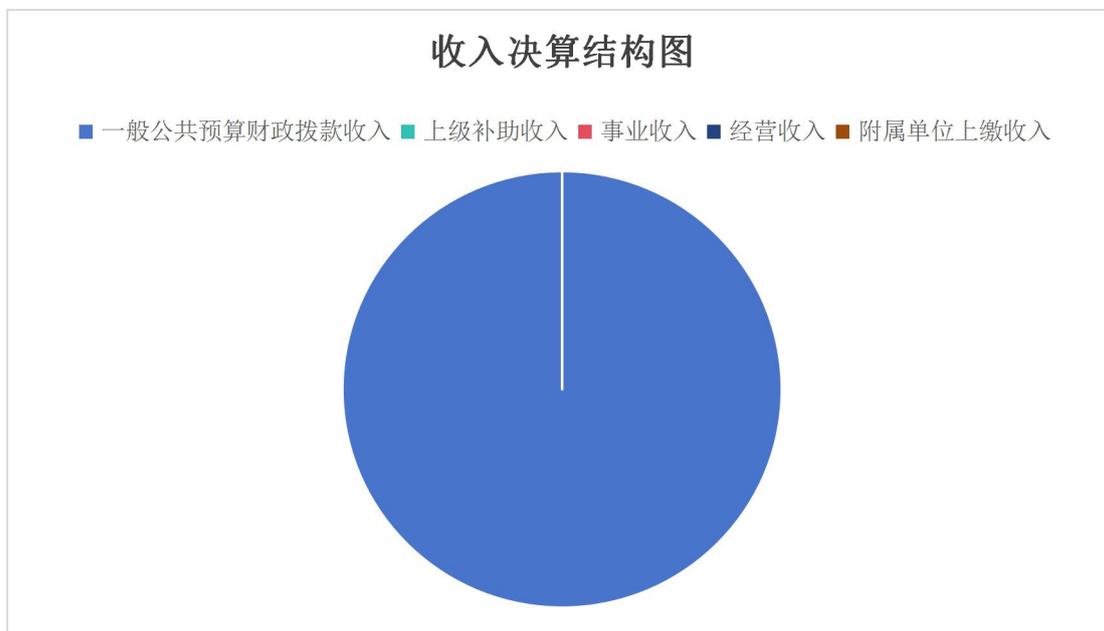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696.6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5 万元，下降 6.4%。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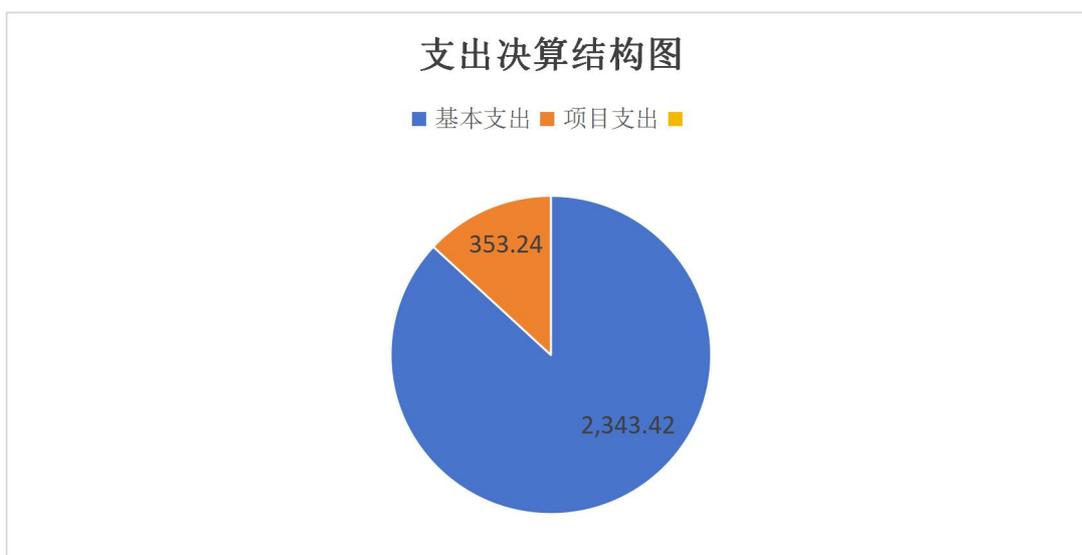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9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6.6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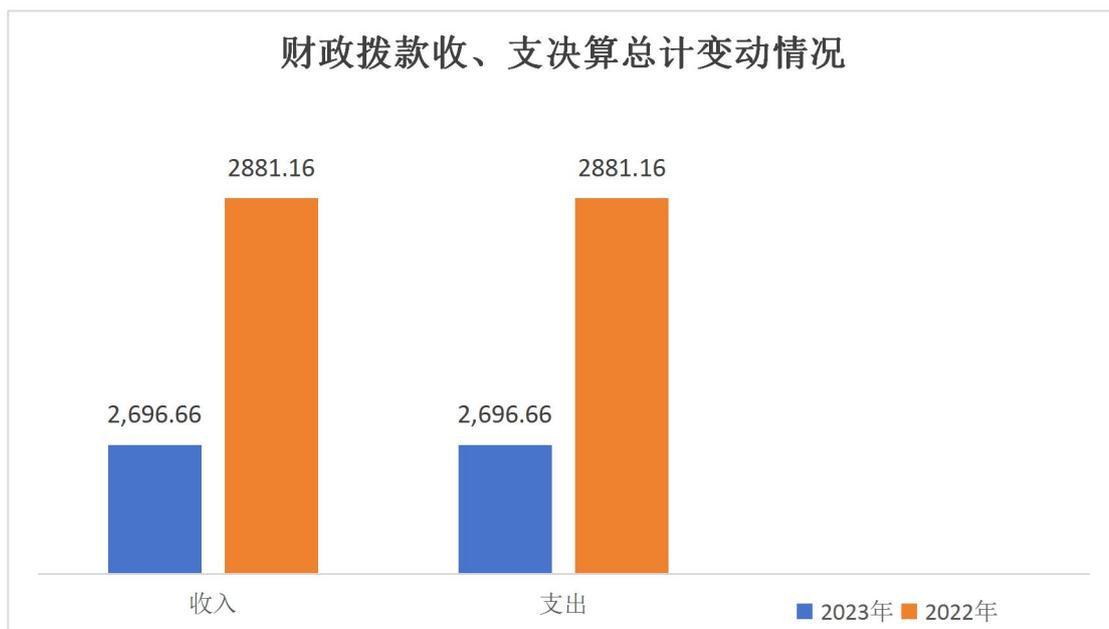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9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3.42 万元，占 86.9%；项目支出 353.24 万元，占 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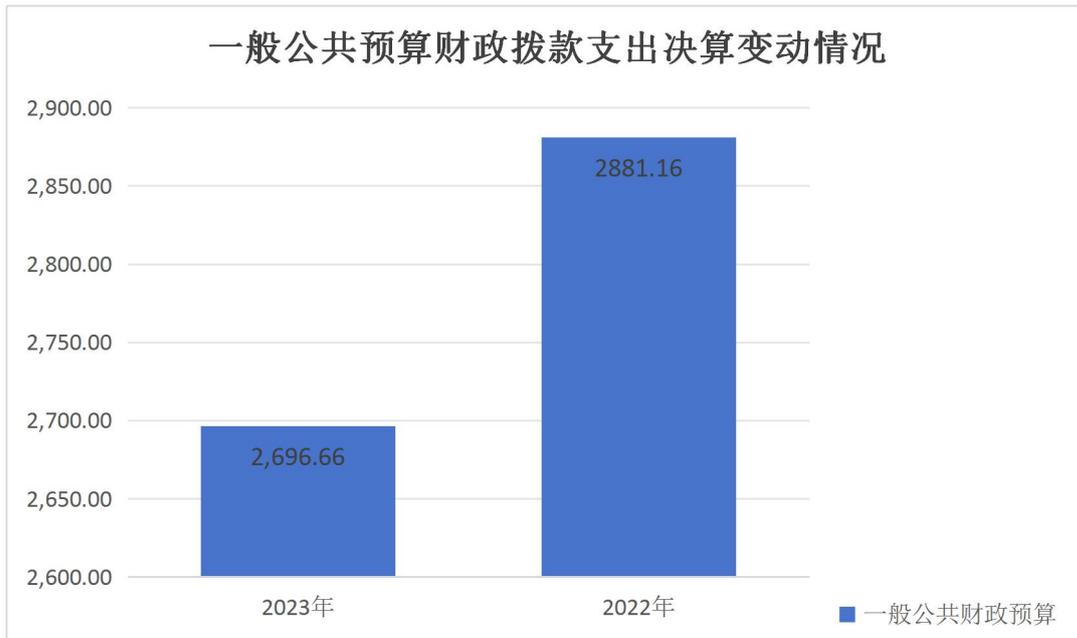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96.6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4.5万元，下降6.4%。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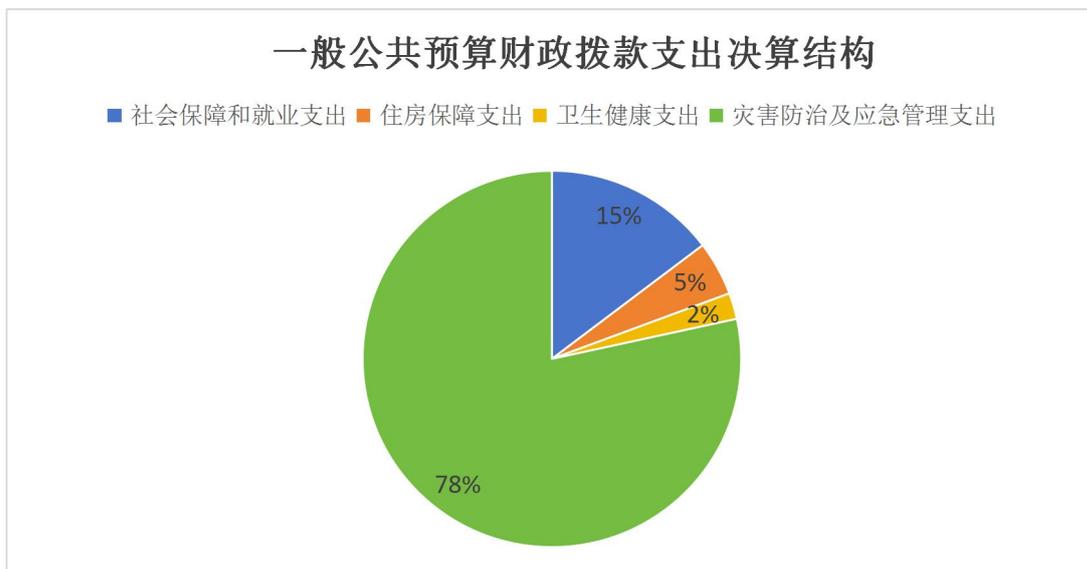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96.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4.5万元，下降6.4%，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6.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72 万元，占 14.67%；卫生健康支出 60.51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支出 125.81 万元，占 4.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4.62 万元，占 78.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96.66，完成预算 99.9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25.8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行政
运行 (项) : 支出决算为 1129.87 万元, 完成预算 99.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安
全监管 (项) : 支出决算为 34.9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应
急救援 (项) : 支出决算为 539.8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应
急管理 (项) : 支出决算为 209.99 万元, 完成预算, 完成预
算 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事
业运行 (项) : 支出决算为 111.9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其
他应急管理支出 (项) : 支出决算为 82.2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 (款)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 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3.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5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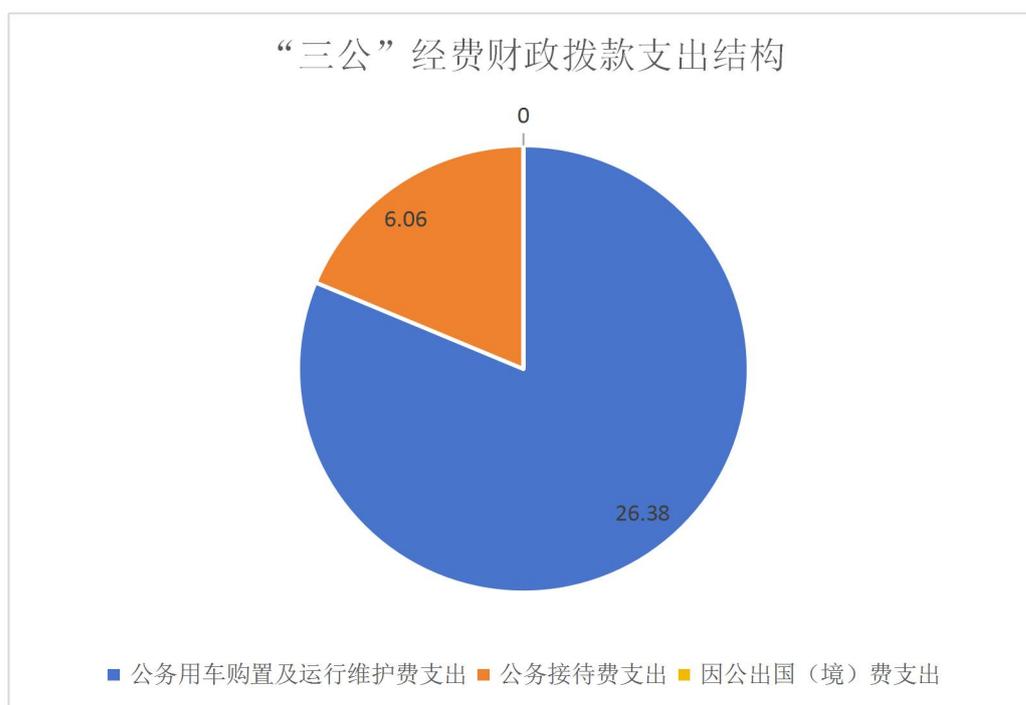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44 万元，

完成预算 96.25%，较上年增加 8.13 万元，增长 33.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38 万元，占 81.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06 万元，占 18.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8 万元，完成预算 95.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

增加 7.6 万元，增长 40.4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未购买燃油，使用历年结余油料满足运转。2023 年我局按照预算保障车辆运行，加之应急救援、安全监管任务重，工作量大，用车频次高，导致车辆运行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8 辆、载客汽车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8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执法和监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06 万元，完成预算 9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召开大运会，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任务重，国省检查督导多，公务接待任务加重。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8 批次，558 人次，共计支出 6.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级以上及省市交流合作 6.06 万元。

外事接待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4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6.44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后工作事务增加，人员增加，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4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和监察执法。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按照要求，将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衡量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不断提升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围绕主责主业，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应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市应急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包含 4 个预算单位，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乐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及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在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

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works，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 and 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行政人员35名，机关工勤人员3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4名，事业人员44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将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实际行动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1.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持续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巡查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2. 持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及时调整完善市安委会、市应急委、市减灾委、各专项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预案，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灾害监测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启动与指挥机制、信息接报与发布机制等。

3. 持续强化监管执法。推进执法队伍改革，抓好新修改

的《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宣传贯彻落实，统筹综合执法，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科学研判今冬明春、汛期等安全风险，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强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抓好全市煤矿升级改造工作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4.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六个治安”，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五个一”。紧盯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建筑施工、食品加工、燃气、地下管网、学校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汛期等重点时段隐患排查力度，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成果。

5. 持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补齐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指挥平台信息化短板，切实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扎实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加强成果应用。推动落实防汛救灾政治责任，千方百计实现“零死亡、零失踪、零重伤”的“三无”目标。抓好“一主两辅”队伍建设，结合“十二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大力推动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重点企业、物业小区等建立抢险救援志愿者队伍。

6. 持续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进一步巩固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对重点目标、重点部位持续开展巡查、巡护等

森林防火常态化防控。督促指导对林区及林缘带 18 类重点目标、重要设施单位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标补短，加强对防火检查站、火情监控系统、防火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快速推进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对基础性投入要再梳理、再排查，补充防灭火物资装备，配齐配强扑火队员单兵装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职责；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及时查处各类事故；保障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率达 100%；扎实开展减灾救灾宣传；通过几年努力，实现按国家标准达标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基本补齐应急救援短板；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综合演练不少于一次，督促企业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四项指标同比上年下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96.6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收入总额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9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3.42 万元，占支出总额 86.9%；项目支出 353.24 万元，

占支出总额 13.1%。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基本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调，高效，廉洁为主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运转枢纽、管理保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13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实现，支出的控制、及时处置以及预算执行进度，再到部门年终资金结余率、部门内部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自评公开等，项目的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均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

2. 2023 年度无 100 万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市政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效运转，改革创新，更高效率统筹协调、更高质量督促落实，在完成一般性支出

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项目的实施，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从自评情况来看，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决算偏差率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率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率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调整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值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 (10分)			10	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100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456871-2022年结转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6	3.5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6	3.56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地质灾害查灾核灾,排危除险、车辆通讯装备租赁等应急处置、后勤保障支出,用于地质灾害救援能力提升,救援队伍培训、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其他实际支出的用于抢险救援的费用。		用于地质灾害查灾核灾,排危除险、车辆通讯装备租赁等应急处置、后勤保障支出,用于地质灾害救援能力提升,救援队伍培训、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其他实际支出的用于抢险救援的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查灾核灾	≥3处	3处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地质灾害查灾核灾,排危除险率	≥98%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60万元	3.56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率	≥12%	12%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912014-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及复训培训班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1	2.2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1	2.2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及复训培训班		全市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及复训培训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0人次	90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完成质量提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率	≥25%	2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3110022T000005336896-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96		34.9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96		34.96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保障了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网络数量	=5条	=5条	30	30	
	质量指标	保障通讯联通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50万元	34.96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15%	1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3110022T000005336746-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15		48.1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15		48.15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市局执法人员制服式服装费用约22万元; 2、矿井督查等安全装备约25万元; 3. 安全举报奖励经费10万元; 4. 安全专家评审、检查经费20万元; 5. 安全宣传经费15万元。				1、市局执法人员制服式服装费用约22万元; 2、矿井督查等安全装备约25万元; 3. 安全举报奖励经费10万元; 4. 安全专家评审、检查经费20万元; 5. 安全宣传经费1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局执法人员制服式服装费用约22万元; 2、矿井督查等安全装备约25万元;	=53套	=53套	20	20	
	质量指标	市局执法人员制服式服装费用、矿井督查等安全装备质量优良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效率	≥18%	1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8853647-房屋租金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3	1.83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食堂房屋租金正常支付		保障了食堂房屋租金正常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	≤2万元	1.83	5	5	
	质量指标	保障食堂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30	3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万元	1.83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单位职工就餐环境	≥20%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289288-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专项运行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62	43.6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62	43.62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正常运转, 开展工作。		保障了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正常运转, 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运转	=365日	=365日	10	10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365日	=365日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50万元	43.6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率	≥20%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00040000010368260-市安办实战化运行工作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7.57	57.5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7.57	57.57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安办实战化专班人员全脱产专职从事安办工作,由市安办负责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用于1.午餐补助费,2.差旅住宿费,3.日常办公用品,4.租车费,55.支付2023年专家费,6.委托电视台宣传视频制作。7.水电费			市安办实战化专班人员全脱产专职从事安办工作,由市安办负责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用于1.午餐补助费,2.差旅住宿费,3.日常办公用品,4.租车费,55.支付2023年专家费,6.委托电视台宣传视频制作。7.水电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200次	258次	20	20	
	质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效率	≥20%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保险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12	16.1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12	16.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对象	37人	37人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1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应急救援能力率	25%	25%	3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中心资金（前哨队建设项目）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1		4.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前哨队建设项目			完成前哨队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援次数	≥1场次	1场次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应急救援能力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年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援能力率	≥25%	2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年至2021年）项目补助资金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了应急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20次	20次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率	≥22%	22%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98%	100%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财政资金	≤230万	1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乐山市社会应急能力提升率	≥23%	23%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00221000008853545-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07		22.0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7		22.07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			保障单位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5个	6个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0小时	24小时	20	20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3%	5	5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24分钟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面点击量	≥30万人	36万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00221000000289191-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75		26.7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75		26.75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办公场所卫生和安全			保障了机关办公场所卫生和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管面积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365日	=365日	30	3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40万元	26.75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办公条件	=365日	=365日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附件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4110023100004991377-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灾支出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2.22	82.2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2.22	82.22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支出, 国家、省、市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示范点建设费用; 2.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受灾群众紧急救助、灾情紧急调查分析评估; 3. 购买水旱、地震、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技术支持, 协助救援救灾服务工作开展; 4. 市级14处室外避难场所和1处室内避难场所的运行维护; 5. 十四五规划费45.75万元; 6. 充气泵等救援设备72.45万元。			1. 切实开展并发生了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支出, 国家、省、市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示范点建设费用; 2. 完成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受灾群众紧急救助、灾情紧急调查分析评估; 3. 完成购买水旱、地震、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技术支持, 协助救援救灾服务工作开展; 4. 完成市级14处室外避难场所和1处室内避难场所的运行维护; 5. 十四五规划费45.75万元; 6. 充气泵等救援设备72.4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支出, 国家、省、市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示范点建设	≥20场次	20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率	≥23%	23%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财政投入资金≤200万元	82.2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防灾意识	≥24%	24%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